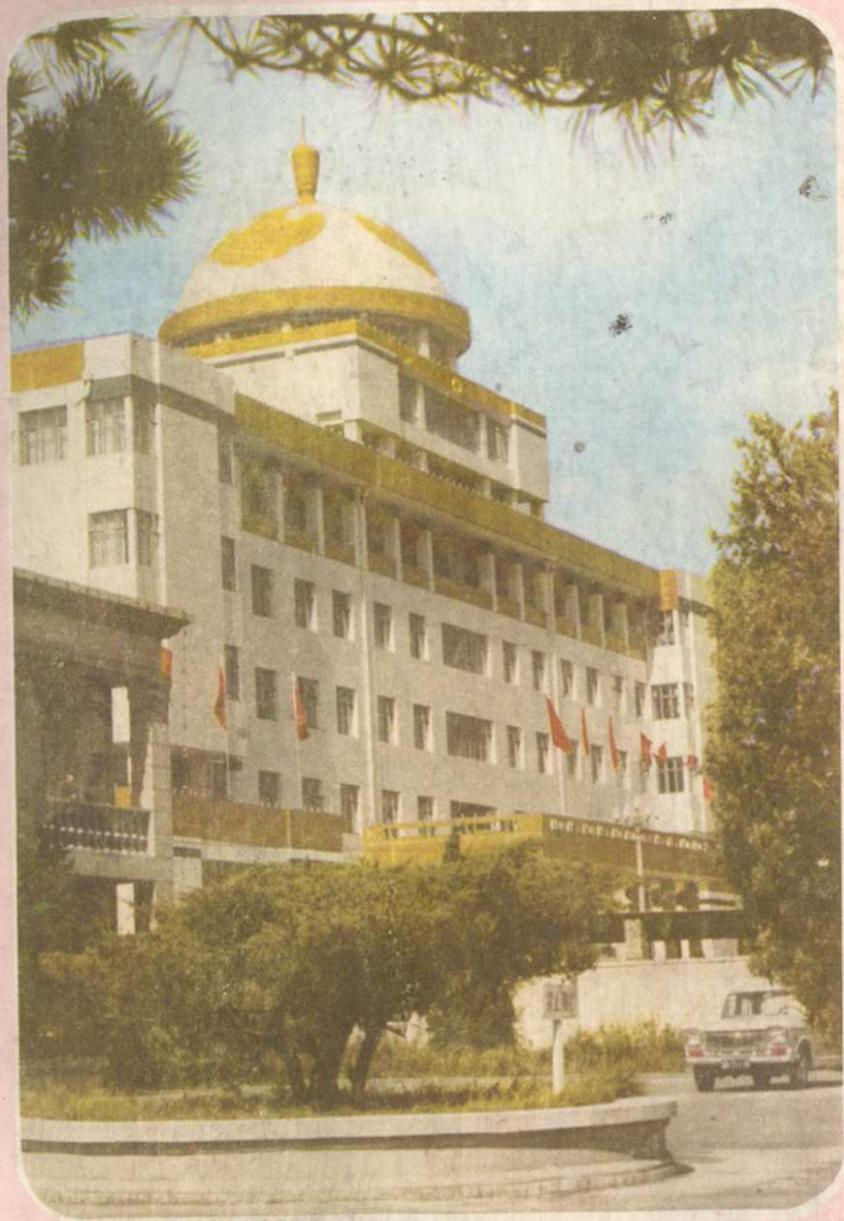


005802



呼
和
浩
特
市
建
設
銀
行
誌

1953—1983

序 言

呼和浩特市建设银行，虽然只有三十年的历史，中间又经历过几次并、撤、恢复，但是，作为管理基本建设等投资的专业银行，在呼市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中，守计划、把口子、实行拨款监督的职能作用，一天也没有离开过它。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所在地——呼和浩特市的建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这就是呼市建行成立以来的全部历史。

这部历史是在当地党政和上级行的领导下，经过全行职工的辛勤劳动共同创造的。但是，通过《志》的形式把它固定下来，这还是第一次。

现在编成的这部共有十一万七千多字的《呼和浩特市建设银行志》，是按照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和市地方志编修办公室统一部署，经过本行编写小组近一年时间的艰苦努力编辑而成的。

由于建行机构的几起几落，人员变动频繁，加上“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破坏，档案资料的散失现象非常严重，给编写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尽管做了很大的努力，但是仍然难以得到完全的补救。再加上编者的思想水平不高，组织能力有限，以致在体例、内容、文字、结构上的遗误、穿凿之处，很难做到完全避免。

尽管如此，这部《行志》仍然具有一定程度的历史价值。通过编纂工作，一方面把历史上遗失了的东西，最大限度地找回一些，经过整理，固定成册，为今后建设银行历史的发展，会起到一些“继

往开来”的作用；另一方面，通过编纂工作，发现了过去工作中的许多严重缺陷，从中记取了经验教训。为改进今后工作提供了借鉴。

本《志》中的缺陷漏洞之处，望阅者批评指正。

在本《志》编写过程中，承蒙市档案馆、工业普查办公室、建工等部门和建行的老同志们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66) 1981年12月1日

(79) 1982年1月1日

(81) 1982年1月1日

(85) 1982年1月1日

(101) 1982年1月1日

目 录

大事记 (1)

(011) 1982年1月1日

第一章 机构的演变 (14)

 第一节 建设银行的前身是交通银行 (14)

 第二节 建设银行机构的建立，并撤恢复和发
(011) 展以及它的职能任务 (17)

 第三节 历届正付行长、正付科(股)长名单
(011) 及内设机构图表 (26)

第二章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44)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制度的建立与改革 (44)

 第二节 历年基本建设投资及拨款支出情况 (61)

 (011) 历年投资及拨款支出情况表 (63)

 第三节 预付备料款的拨付与管理 (66)

 第四节 审查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 (68)

 (011) 审查预(决)算情况表 (75)

 第五节 落实投资计划 (76)

 (011) 落实投资计划表 (82)

 第六节 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结算 (83)

第七节	投资包干.....	(85)
第八节	基本建设投资效果.....	(87)
一、	工业投资情况.....	(88)
	投资一千万以上项目建成投产情况... (88)	
	二百万元以上工业项目建成投产表..... (101)	
二、	文教、卫生事业投资情况..... (107)	
	七所大学投资情况表..... (110)	
	科技、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 (111)	
	部份体育、影剧院、博物馆及科研单位 投资情况表..... (113)	
	卫生事业的发展..... (114)	
第九节	更新改造资金的管理.....	(114)
	历年更新改造资金使用情况表.....	(118)
第三章	信贷管理.....	(119)
第一节	基本概况.....	(119)
第二节	主要贷款种类与资金来源.....	(121)
一、	施工企业短期放款.....	(121)
二、	小型技术措施贷款.....	(121)
三、	出口工业品生产贷款.....	(121)
四、	基本建设设备储备贷款.....	(121)
五、	地方建筑材料贷款.....	(122)
六、	小型基建贷款.....	(122)
七、	挖潜改造贷款.....	(122)

()	八、	轻纺专项贷款	(123)
()	第三节	经济效益	(123)
()	第四节	贷款工作的管理	(126)
()		各种贷款利率调查表	(129)
()		历年贷款情况表	(133)
()	第四章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134)
()	第一节	施工企业的演变和发展	(134)
()	第二节	财务管理体制	(138)
()	第三节	国营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143)
()		内蒙第一建筑公司历年生产财务指标	
()		完成情况表	(148)
()		呼市建筑公司历年生产财务指标完成	
()		情况表	(150)
()		一九八二年几个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完	
()		成情况表	(152)
()	第四节	集体建筑施工企业的财务管理	(155)
()	第五节	流动资金的核定与管理	(158)
()	一、	清理资产	(158)
()	二、	核定流动资金	(160)
()	第六节	材料预算价格	(163)
()		一九六六年测定的预算价格表	(164)
()		一九七二年测定的预算价格表	(165)
()		一九七六年测定的预算价格表	(167)

	一九八二年测定的预算价格表.....	(168)
第五章	工程造价的变化情况	(170)
第六章	会计核算与资金供应	(175)
第一节	核算的内容.....	(175)
第二节	资金供应.....	(176)
	呼市建行历年存款情况表.....	(178)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79)
第四节	内部经济核算.....	(180)
第七章	调查研究	(181)
第八章	干部工作	(186)
第一节	干部管理体制.....	(186)
第二节	历年职工人数增减变化情况.....	(187)
第三节	干部培训.....	(190)
第四节	技术职称评定.....	(195)
第五节	干部奖励.....	(196)
第六节	落实政策.....	(197)
第七节	干部离、退休.....	(198)
第九章	党、团、工会、妇女组织	(199)
第一节	党组.....	(199)
第二节	党支部.....	(199)
第三节	团支部.....	(201)

第四节	工会及妇女组织.....	(202)
第十章	行政管理.....	(203)
第一节	组织状况.....	(203)
第二节	办公用房.....	(203)
第三节	家属住宅.....	(204)
第四节	机动车辆.....	(206)
第五节	经费开支.....	(207)
附录	(208)
编后感	(238)
《呼市建设银行行志》领导成员及编辑人员 名单	(240)

大 事 记

一九五三年

三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以（53）财建陈字第四十八号通知颁发了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草案）。

四月十五日，交通银行归绥市支行正式成立。

十月肖恒之、袁喜荣、满恒英、杨文香四人因探亲不归，报经市监委批准给予行政开除处分。

十一月，一名付经理、一名拨款股长因违犯统购统销政策，经市政府批准，分别受到行政和党内处分。

十一月，调孙震任交通银行归绥市支行代经理。

一九五四年

三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以（54）财交金字第十八号通知颁发了基本建设拨款实施细则。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建设工作的若干规定。

四月二十五日，归绥市改为呼和浩特市，交通银行归绥市支行改为呼和浩特市支行。

×月，交通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迁入大南街原增盛魁绸缎庄院内办公。

十月一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支行正式成立。

十月，孙震调呼市计委工作，由市财政局局长史维章兼任建行行长，杨风秀任建行付行长。

一九五五年

一月五日，财政部（55）财银王字第三号通知颁发了修订基本建设拨款实施细则。

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基本建设工程设计和预算文件审核批准暂行办法》。

×月，免去史维章兼行长的职务，任田玉池为呼市建行行长。

×月，呼市建行迁到旧城小西街建行内蒙分行旧址办公。

×月，建行内部股改为科。

一九五六年

二月三日，国务院颁发了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

×月，刘贵印因贪污经监察院批准开除公职。

九月，呼市建设银行迁入文化宫街新址办公。

九月，拨款科改为中央拨款科、地方拨款科，增设人事科。

一九五七年

六月，呼市建行按照市委的统一布署开展了反右派运动。市委基本建设部派出工作组进驻建行。先后被打成右派分子、反党小集团、思想落后、表现不好、右派言论等共十五人。其中：送劳动教养三人，判刑二人，开除公职七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已全部平反昭雪，落实了政策。

×月，呼市建行被市评为反右斗争的先进单位。

一九五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呼市建行首批十三名干部下放农村劳动锻炼。

六月十七日，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以（58）蒙财办嘎字第三十五号文件指定由建设银行试行发放小型地方工业贷款。

七月二日，抽调丁世禄支援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

七月，在“大破大立”的口号下，基建拨款执行了“无帐会计”，送款到户，服务到工地，废除了一切规章制度。

八月，呼市建行并入人民银行合署办公。

十月，呼市建设银行从市人民银行分设出来并入市财政局合署办公。

一九五九年

五月二十日，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补充规定》。

六月，根据市里要求，为加强呼钢建设抽调一名科级干部参加市委工作组进驻呼钢。

一九六〇年

五月，呼市建行参加了内蒙建委、财政厅召开的基本建设技术双革投资包干经验交流会。

七月一日，建设银行土默特左旗办事处成立。

八月，由呼市建设银行组织、由高敬亭付市长主持召开全市贯彻全区技术双革投资包干会议精神的大会，高敬亭付市长讲了

话。

一九六一年

三月二日，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关于大力动员基本建设单位结存物资的通知》。呼市建行据以开展了处理积压物资，动员内部资源工作。

六月十九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控制基本建设拨款的紧急通知》，从此，呼市建行的拨款监督、财务管理工作又开始得到加强。

×月，按照市委精简机构人员的布署，张芳、孙德玉、李春桧、任守义、尹茂等五名职工被精简。

一九六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财政部以财基办字第四百〇二号文下达了《关于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和加强领导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呼市建设银行从财政局分设出来，成为市人民委员会的一个直属局级单位。同时调任宋仁普为行长，李五山为付行长。

五月二十七日，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停建项目维护工作的通知》。

十一月一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关于基本建设投资额和建设项目计算方法的几项规定》。

十二月十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从此，建行的拨款监督工作又有了新的加强。

一九六三年

二月，国家计委颁发了《基本建设计划草案编制办法》对于基本建设计划的编制程序和范围，基本建设投资的划分，基本建设新增生产力，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项目，作了明确的规定。

六月二十一日，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制止违法出包基本建设工程的几项规定》。从此，呼市的一切基本建设工程不再交给私营建筑承包商承包。

十月三十一日，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了《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从此，呼市地区基本建设管理中的混乱现象开始扭转。

十一月八日，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出了《关于使用各种专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的几项规定》。

十二月二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指示》。从此，建设银行的职能作用，得到了进一步的肯定和加强。

十二月十六日，国务院以国财字第849号通知，颁发了《基本建设拨款的几项规定》，共二十条。

一九六四年

元月一日起，土默特左旗建设银行办事处划归乌盟领导。

五月七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规定》。

七月二十日，国务院又就楼馆堂所的范围，办公房屋的建设，建筑标准，楼馆堂所的翻修等问题颁布了《关于严禁楼馆堂所的补

充规定》。

×月，经国务院批准，建设银行用财政部门拨给的放款基金，举办了“地方国营中、小型工交企业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

一九六五年

×月，呼市建设银行开始发放“地方国营中、小型工交企业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

三月二十二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制度的报告》。从此，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工作中照搬苏联的办法有所改变，烦琐的手续，有所简化。

七月二十九日，呼市建行会同计划部门根据周恩来总理“今年基本建设计划应当再进一步调整”的指示，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了清理压缩。

一九六六年

四月，呼市“五大委”成立后，建设银行呼市支行、财政局、税务局三单位合并。迁入通道街税务局院内办公。

六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呼市建行、财政局、税务局共同成立了“文革”小组。九月“五大委制”的建制被否定后，呼市建行又从税务局搬出来，迁入锡林北路新址办公。重新成立了“文革”小组，领导市建行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一九六七年

一月，华建一公司按照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的指示，取消取费制度，改为实行经常费的办法。

七月，呼市建行成立了“红卫军”、“丛中笑”、“独立思考”三个战斗队，党、团组织生活全被停止，各级领导靠边站。

一九六八年

四月，军宣队进驻呼市建行，号召各派群众组织大联合。

四月二十六日，呼市建设银行“革命委员会”成立。军代表任主任。

九月二十八日，工人宣传队进驻呼市建行。

九月，呼市建设银行清理阶级队伍开始。

一九六九年

十一月，工人宣传队撤走。

×月，原行长宋仁普、副行长李五山去石家庄学习班学习。

十二月，根据中央“一二·一九”决定，“革委会”主任——军代表归队。

一九七〇年

×月，王保海任革委会主任。

一九七一年

一月一日，内蒙第三建筑公司也由取费制度改为实行经常费办法。

四月，恢复了党组织生活，成立了党支部。

六月二十六日，呼市建设银行五名干部被派去市“五·七”干

校学习。

七月，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呼市建行被动员下乡的干部职工子女共十一人。

一九七二年

五月，察素齐化肥厂工程推行了投资大包干。

六月，杨振声从市人民银行调来呼市建行任党支部付书记“革委会”付主任。

八月，田玉池从市百货公司调来呼市建行任党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原革委会主任王保海调去市财政局。

九月，张元光从市财政局调来任呼市建行党支部付书记“革委会”付主任。

×月，开办了出口工业品生产贷款。

×月，按照市委的统一布署，呼市建行开展了“一打三反”运动。

一九七三年

一月一日，根据国务院国发(72)二十六号文件批转财政部《关于恢复建设银行的报告》，呼市建行从市财粮局分设出来，成为市“革委会”的直属单位。

×月，恢复建设银行土默特左旗办事处机构。

一月三十一日，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以(73)建革工字第五十号文下达了《关于改变经常费办法，实行取费制度的通知》。